（上接 C46 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6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吉贝尔”，扩位简称为“吉贝尔药业”，股票代码为 6885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566。

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51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4,673.54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694.16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01.03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54.29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6.735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827.494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 1,191.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4,019.244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2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5.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0.4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29.6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40.5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39.5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吉贝尔”，申购代码为“68856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23.69 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吉贝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6”，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11,5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23.69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T+4 日）刊登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23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吉贝尔 / 发行人 / 公司	指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73.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申购平台可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初始发行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4 月 23 日（T-6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	指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 35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6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6.00 元/股-31.62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241,770 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4 家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1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4 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 16 家投资者管理的 20 个配售对象（其中 15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1 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3,950 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无效报价 2”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356 家投资者管理的 4,644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16.00 元/股-31.62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217,82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876.40 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3.81 元/股（不含 23.81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81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4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81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4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4:00:56.710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剔除 421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总和为 522,3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数量总和 5,217,82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 44 家投资者管理的 421 个配售对象（其中 8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36 家投资者）。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3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223 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总量为 4,695,4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688.55 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3.6921	23.7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3.6914	23.76
基金管理公司	23.6879	23.73
保险公司	23.7212	23.72
证券公司	23.7053	23.79
财务公司	23.6960	23.68
信托公司	22.3709	23.5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6693	23.70
私募基金	23.7029	23.7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6942	23.7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2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5.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0.4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29.6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40.5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39.5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44.2865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499.73 万元和 9,188.5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6,688.28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9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89 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3.6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118,99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无效”部分。

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23.69 元/股的 23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23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3,576,47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286.15 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51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18 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18 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对应的市盈率（倍）-2018 年扣非前	对应的市盈率（倍）-2018 年扣非后	对应的市盈率（倍）-2019 年扣非前	对应的市盈率（倍）-2019 年扣非后
603669	灵康药业	10.74	0.36	0.21	0.40	0.27	29.96	50.04	27.15	39.38
002923	润都股份	16.57	0.57	0.46	0.64	0.48	28.84	36.40	25.91	34.50
300254	仟源医药	6.70	0.03	-0.07	0.03	-0.29	192.74	/	263.49	/
300584	海辰药业	22.88	0.69	0.68	0.81	0.79	32.99	33.65	28.23	28.84
平均值							71.13	40.03	86.20	34.2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

注 1：2018 年扣非前/后 EPS=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注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注 3：因仟源医药 2018 年、2019 年扣非后 EPS 小于 0，计算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仟源医药数据。

注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3.6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8.2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5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灵康药业、润都股份、仟源医药、海辰药业扣非前的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673.54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694.16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01.03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54.29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6.735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827.494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 1,191.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4,019.244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716.16 万元，扣除预计约 8,627.32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2,088.84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T+1 日）在《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3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照《业务指引》的要求、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110,716.1626 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股数为 186.9416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4%，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428.646504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86.9416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依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 11,126.974341 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 11,071.61626 万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55.358081 万元），“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467.354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含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依据“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股数为 467.354 万股，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	6,333.616260	57.21%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73.800000	4.28%
3	倪茂云	董事	947.600000	8.56%
4	童隆生	监事会主席	473.800000	4.28%
5	韩崇应	监事	473.800000	4.28%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473.800000	4.28%
7	赵锁富	财务总监	473.800000	4.28%
8	吴莹	副总经理 / 总工程师	473.800000	4.28%
9	张春	设备总监	473.800000	4.28%
10	李有明	生产总监	473.800000	4.28%
合计			11,071.616260	100%

注：上表中“实际缴纳金额”未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3.677	186.9416	4,428.646504	-	24 个月
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354	467.354	11,071.61626	55.358081	12 个月

（三）战略回拨

依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